

今年第二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7.7%

本报讯 李栋 从农业农村部获悉,今年7—8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4大类产品7523批次样品,涉及104个品种和130项参数,总体合格率97.7%。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水生蔬菜、食用菌、茎类蔬菜全部合格,瓜类、芸薹属类、茄果类蔬菜合格率均在99%以上。抽检的水果中,苹果、西瓜、柑橘、葡

萄等品种合格率分别为100%、100%、100%、98.7%。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肝、禽蛋、猪肉、羊肉、牛肉、禽肉合格率分别为100%、100%、99.9%、99.4%、98.5%、98.2%。抽检的水产品中,对虾、大黄鱼、鲢鱼全部合格,鳙鱼、鲤鱼、鲫鱼合格率分别为99.3%、99%、97.8%。

据介绍,今年第二次例行监测共抽检了31个省份的897个蔬菜水果生产基地、129辆蔬菜和水果运输车、295个屠宰

场、167个养殖场、205辆水产品运输车、521个暂养池、715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监测结果显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7.5%、98.6%、99.4%、95.1%。

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随检随报、随报随转工作机制,已及时将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信息转送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求限期查清问题、跟踪处置、上报情况。同时,统筹推进重点问题品

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实施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产地准出分类把关监管制度,根据种养主体不同风险等级,推动实施差异化监管。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专家表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必须在“产”“管”“治”上下功夫,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政府监管、社会共治,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监管和高水平治理的有机统一。

市场监管总局：四项重点措施增强经营主体活力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10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在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将在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方面推出四项重点措施。

一是引导平台企业用流量帮助平台内商户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交易量。将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三类经营主体倾斜,就是向农产品经营主体、特色经营主体和新入驻经营主体倾斜,同时结合大型促销等活动加大对平台内企业商户的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商户提高流量利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平台内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二是推动将质量信誉作为企业的融资依据。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将企业的质量能力、质量管理、质量品牌等质量信誉要素,纳入对企业的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尤其要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授信额度、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提高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同时推动股权、基金、债券等融资工具组合发力,每年可以实现质量融资增信授信额度3000亿元,这将全面惠及各类企业。

三是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大家知道,个体工商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截至今年8月底,我国实有个体工商户1.25亿户,占我国经营主体总数的三分之二。个体工商户在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成长、发展三个类型和名、特、优、新四个类别,将在今年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在此基础上,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税收、社保、就业、融资等领域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在场地、成本、培训、招工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

四是加快制定修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重点标准的进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够有效拉动投资、促进消费,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今年以来,总局围绕“两新”行动,安排了130项标准制定修订任务,目前已经完成74项,接下来将深入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标准的研制进程,重点升级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切实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发布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的备案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产品从原辅料入厂至终产品出厂可监控、可追溯。

《工作指南》明确了备案主体、备案

内容、备案流程、备案管理要求,以及食品原料等事项的具体备案信息和要求。对于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获得配方注册和生产许可后,在正式投产前,应当依法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对于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主要备案名称、品牌、产地/国别、包装规格、质量要求/原料(食品添

加剂)执行标准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等信息;对于产品配方,主要备案实际生产时依法依规可调整的配方组成成分信息,不重复备案配方注册内容;对于标签,主要备案除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以外的上市产品的标签。《工作指南》同时还明确,鼓励境外生产企业参照备案的有关规定,向其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海关总署有效压缩食品检验检疫审批许可时长

本报讯 欧阳洁 从近日海关总署举行的例行记者通报会上获悉:为期5个月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已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各海关围绕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出台细化落实措施973项,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促进外贸新动能发展,支持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协同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降低进出口环节税费,为企业减负增效。

据介绍,今年4月,海关总署会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门,组织部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20个重点城市,集中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培树打造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

检验检疫审批许可时长有效压缩,鲜活农产品、冷链产品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深圳、海口等海关对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时间缩短70%以上。上海、宁波、大连等海关大力推进

“离港确认”模式应用,将口岸国际物流的“串联作业”优化为“并联作业”,有效减少企业等待时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目前长江流域9个直属海关50个隶属海关已实现全覆盖。

促进外贸新动能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深圳、黄埔海关加强协作,创新口岸属地协同监管模式,服务高精尖商品“口岸直通、抵厂查验”。各地提升跨境电商支撑服务能力,扩大跨境电商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范围。

工信部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等重点培育工作

本报综合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消息,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2024年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加以重点培育,充分挖掘区域资源禀赋,明确发展方向和培育优先级,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形成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优势,释放传统产业发展活力,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营造“百花齐放”发展格局,推进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通知》明确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推荐需具备领域范围、传统优势显著、地域特色鲜明、产业规模领先、管理制度完善、产业链完整度较高、产区建设政策体系健全等7个基本条件。

《通知》对“地方特色食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两个概念作出明确定义。同时,鼓励拥有食品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企业或单位的产区提出申请;鼓励地方特色食品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鼓励特色主导产品采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主导农产品品种作为原料;鼓励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产区提出申请;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特殊区域提

出申请,相关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通知》要求,产区内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特色主导产品产量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产区内该类型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5家,与国内其他生产相同或相近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区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或差异性。

《通知》强调,产区应具有相关非营利性机构或第三方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产区企业普遍制定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管控体系,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鼓励产区企业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信息化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追溯信息查询服务,鼓励建立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分级、加工过程品质控制与产品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通知》要求,在产业链完整度方面,产区内特色食品产业链条完善,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初加工、仓储物流、

冷链等环节和设施配套良好,处理能力能够与特色食品生产规模形成较好匹配。在产区建设政策体系健全方面,应编制并实施特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或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产业发展定位、体系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前瞻性。鼓励特色产区所在地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强用地、水电、金融等要素保障,在人才引进、品牌培育、产品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通知》还提出,2024年申请和推荐工作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形成《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经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后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对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培育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对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进行持续跟踪培育和动态管理,对《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实行动态管理。